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2,650股；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42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9,992股	509,992股	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业务人员当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预设基准业绩指标（A）对比来确定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100%，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0%”。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预设基准业绩指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9,9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7,06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99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509,99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060	-509,992	1,447,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99,913	0	394,799,913
总计	396,756,973	-509,992	396,246,981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最新总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数。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珀莱雅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函件，电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45,530,144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2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8,828,4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电科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电科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37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5.00万手（5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0年10月22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4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4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4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为了加快公司差速器产业布局，增强泸州豪能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加泸州豪能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豪能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5,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泸州豪能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张勇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866.50	204,676.86
负债总额	191,454.11	175,810.49
净资产	29,412.40	28,866.3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632.25	40,654.66
营业利润	582.32	-3,975.77
净利润	489.08	-2,964.45

泸州豪能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数十年，拥有国内外多家优质客户，已具备并实现了差速器系统的全自主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产品包括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差速器壳体和差速器总成。为迎接越发激烈的行业竞争，满足泸州豪能差速器项目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速差速器产能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泸州豪能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有望提升泸州豪能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泸州豪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泸州豪能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勇先生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向星星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5.00万手（5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0年10月22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4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4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4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按照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800.00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增加后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000.00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7.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原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